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蓬江_质安〔2025〕_____号

江门市置汇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负责蓬江区翡翠观澜商住项目的劳务业务，在2025年4月12日雷雨大风橙色预警发出期间仍进行混凝土浇筑等户外作业的违规施工行为，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总共被扣15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u>工程施工</u>) 评价标准 (<u>A₂</u>)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A2-97	对监理单位或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15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执行扣分人签名：

执行扣分人证号：1200090

0651

2025年4月12日

被扣分单位签收：

(注：如被扣分单位拒签，送达即为签收。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